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林金发:本院受理原告潘贤生与被告林桂盛、林金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25民初53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林桂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潘贤生借款8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但须扣减500元的利息)。二、林金发对林桂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林金发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39元,由林金发、林桂盛负担,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法律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时主动向权利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在申请执行立案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裁判文书送达后,即视为当事人已知悉执行通知内容。如违反本条款之规定,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